

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 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72404038



招 标 人：信宜市水口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75

招标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信宜市水口中学的委托，对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ZZ72404038

二、 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三、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四、 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1300000.00 元

备注：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10%，则供货价为 90%)。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五、 供应商资格：

1、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备原件核查。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查询结果截图：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授权人获取采购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详细地址：信宜市科学馆

小区景泰楼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十、开标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上发布。

十二、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丁小姐

联系电话： 0668—8909502

招标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398577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联系人： 丁小姐

联系电话：0668—8909502

（三）采购人：信宜市水口中学

地址： 信宜市水口镇水口墟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398577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Z72404038 采购人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两份）：以 U 盘形式提交，不压缩，不加密，内含①响应文件 word 版一份；②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一份（如因供应商未提供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资料原件（如有）提交清单 word 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5	开 标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开标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演示与述标	无。
7	样品	无。
8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商务分值35分、技术分值55分、价格分值10分。
10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服务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 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计取； 500-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5%计取；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5%计取。 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信宜迎宾分理处 账号：4405-0169-1141-0000-0043（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一年食材配送金额的 3%。 1、提交时间：与采购合同签订时一起提交（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招。）； 2、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退还说明：若中标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违约，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学校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投标人赔偿学校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服务期内如发生食材安全问题（含检验结果在合同期满后测出的），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 30 日止。②支票、汇票、本票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计利息）退还中标投标人。
1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采购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6 货物：投标人按采购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7 服务：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8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0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1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日期：指公历日。
- 2.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4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

9.3 除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 保密事项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2 关于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采购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采购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采购文件所给出的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

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采购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4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标记

- 6.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建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建议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6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招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招标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

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5.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四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名次顺序。

2 中标人确定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1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4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招标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方对有关内容有权作出必要的细化和补充，但有关细化和补充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如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则招标方有权废除授标。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的履行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10 关于异议

1、异议

a) 异议期限

已获取纸质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包括对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b) 异议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c) 异议函内容

异议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异议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日期。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异议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d) 投标人递交异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e)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f)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的异议函，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异议。

g) 异议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景泰楼小区五楼
电话：0668-8909501

采购人受理机构： 信宜市水口中学
地址：信宜市水口镇水口墟
传真： 0668-8398577
联系人： 甘先生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招标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2.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3. 用餐大约人数（人）：900 人

二、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学校分别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2. 学校收到中标人收货验收单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学校按实际发生金额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指定帐户；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2)、货物收货清单(加盖学校公章或财务章)；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材运输必须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每批次每种货物中标人均自行留样，中标人提供食材检验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给学校留存；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 发现资质证照不全的，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6.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第三方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用餐供应为前提，40 分钟内完成补送；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供需双方签名确认；
其他	1. 服务期内，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在任何情况下，学校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投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报价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2. 校结算价已包括食材价格、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学校签订合同前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及学校提供所购买的保险资料复印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配送的各类食材要求

（一）配送内容：

1. 配送食材包括：蔬菜类、瓜果类（蔬果产品）、瓜果类（水果产品）、肉类（含蛋类）、干类、豆制品类、米面制品类、乳制品类、调味品、配料等。仅配送食材，后续加工由学校统一自行组织。

2.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现场检测验收，且具有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等证明，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售后服务。

3. 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

- 4.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
- 5. 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 6. 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学校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以及粮油产品各项类别。

项目类别及种类

类别	种类名称
蔬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芥菜、奶白菜、韭菜、枸杞叶、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韭菜花、葱、姜、蒜头、通菜、豆芽、洋葱等。
瓜果类（蔬果产品）	红萝卜、白萝卜、青瓜、丝瓜、冬瓜、南瓜、苦瓜、茄瓜、黄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马蹄、红薯、芋头等。
瓜果类（水果产品）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香瓜、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密瓜、贡柑、砂糖橘、柚子、提子、等。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鸭肉、新鲜鸡腿、鸡翅等。
	鸡蛋、鹌鹑蛋等
干类	干冬菇、虾米、虾皮、瑶柱、贝壳类干货、腐竹等。
	红枣、红豆、黄豆、花生等。
豆制品类	豆腐、炸豆腐等
米面制品类	大米、八宝米、面条、面包等。
乳制品类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盒装奶等。
调味品、配料	盐、生粉、红糖、花生油、生抽等。

（二）供货价格确定方式：

- 1. 本项目中标人根据学校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 2. 货品价格以学校最新的食材定价（学校食材定价详见信宜市水口中学公布栏）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格；如果该食材在学校食材定价中没有报价的，由学校及中标人协商询价确定。
- 3.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学校食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学校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的实际而定，采购成本和价格按双方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学校申请。

▲（三）供货要求：

-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品材料的采购、运输、搬运、青菜质量检测等工作，特别是肉类及蔬菜类中标人需协助学校进行粗加工处理。中标人所送的每批食品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送检重量须大于等于实际供货量）。如有需要，学校有权对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材料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如

检测结果达标，检测费用由学校支付。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学校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检测两次不合格的，可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采购品种及需求量以学校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学校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种和数量。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学校各项规定。

6.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除不可抗力外，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7. 学校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各种类食品所描述的具体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换货。

8.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交付的食材验收不合格，要求中标人在 40 分钟内完成换货。

9.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每个月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完税发票。

（四）质量要求：

1. 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1 鲜、冻动物性水产

1.1.1 感官要求：

色泽：具有水产物应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水产物应有气味，无异味。

状态：具有水产物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实有弹性。

1.1.2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P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向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使得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2. 禽、蛋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去内脏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2.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2.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2.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2.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脂肪含量 5-8%之间。

2.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鸡禽胸部肌肉比例适宜，无凹陷，无松弛，无湿润发粘，无色变暗红，无明显腐败气味。

蛋类要求：

2.8 蛋：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2.9 咸蛋：好的咸蛋裹泥完整，无霉变，蛋壳无裂纹，光咸蛋可在阳光下照视，其蛋白透明，红。

3. 菜类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同时承担因所供的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蔬菜类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食品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4. 面（包含面粉、面条）要求：无结块、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为正常浅黄色。袋装密封，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5.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

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6. 糕点要求：

(1) 原料要求：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 感官要求：应具有糕点、面包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滋味及组织状态，不得有酸败、发霉等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霉变、生虫及其他外来污染物。

(3) 乙方提供的糕点必须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4)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5) 标识：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在产品的单位包装上要标明冷加工或热加工。

7. 大米要求：外观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袋装密封，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8. 牛奶的要求：

(1) 生乳：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2) 感官要求：应符合以下的规定。感官要求检验方法目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3)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4)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 微生物要求：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T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6) 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全部用乳粉生产的灭菌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复原乳”或“复原奶”；在生牛(羊)乳中添加部分乳粉生产的灭菌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含 XX%复原乳”或“含 XX%复原奶”。注：“XX%”是指所添加乳粉占灭菌乳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复原乳”或“复原奶”与产品名在的一版面的“复原乳”或“复原奶”字样应醒目，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五分之一。

(7). 外包装无破损。

(8). 饮用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

9. 油类要求：花生油、调和油等为国内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桶装密封包装。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10. 调味品要求：为国内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密封包装。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11. 腌制品类食品要求：腌制品的原料必须是新鲜、健康、无污染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腌制品的外观、色泽、气味、口感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无明显缺陷。腌制品的标签必须明确、准确地标注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生产厂家等信息。

（五）配送时间和产品配送要求：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学校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非常温储存条件的产品需冷藏设施配送），作为学校入库验收之凭证。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每天分三次进行配送，学校需同时配送。具体配送时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须将各食材配送至学校指定仓库并摆放整齐。

2. 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外须明显标示产品名称、重量、生产日期、生产地址、生产厂家、保质期、非转基因标志（主要为花生油、豆类产品）等。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学校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开具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学校执贰份，中标人执一份。

4. 配送人员按学校通知订购的品种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校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学校可退换货。一旦发现需换货处理，中标人需立即更换，要求在 40 分钟内将合格货物交给学校。

5. 对学校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40 分钟内响应。

（六）考核标准：

1. 学校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投标（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 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中标人应作出投标（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3. 考核标准：学校分别考核中标人，每学期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同一学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则学校将对中标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40 分或以上则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3.1 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其配送资格：

- （1）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2）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4）中标人被学校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3.2 补充机制

为了保证学校食堂物资的稳定供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学校的供货需求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学校有权再选择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供货签订合同并完成该项工作。

如出现全部成交单位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学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学校不给予任何补偿。

考核机制如下：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 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1 分；		
	3	未按学校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并警告一次；		
	4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1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1 分；		
	7	未按学校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1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1 分；		
	11	学校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4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12	把学校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学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1 分；		
	15	对学校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16	变更，未及时通知学校，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1 分；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1 分；		
	18	学校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七）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产品验收不合格，学校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学校指定地点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支付或少支付该批次食材货款。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40 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向学校支付当次货款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中标人在供货期内累计出现 5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学校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剩余货款作为赔偿。若出现恶意断供问题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①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③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④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⑤掺假、掺杂、伪造的；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配送人员要求：

1. 资质与技能要求

车辆及驾驶员资质：配送食材需要具备适用的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车辆需要符合相关的运输要求，如装卸设施、温控设备等。驾驶员需要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并具备安全驾驶技能和相关培训证明。

2. 健康与安全要求

（1）配送人员应每年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2）在配送过程中，应遵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确保食品不受污染、不变质。

（3）配送人员应了解基本的急救和防护措施，以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

3. 中标人须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专门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经验。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统一采用下浮率的形式进行，以百分比表示，不能为负数。即食材实际采购单价=基准单价*（1-投标下浮率）。

注：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甲方：信宜市水口中学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配送食材包括：蔬菜类、瓜果类（蔬果产品）、瓜果类（水果产品）、肉类（含蛋类）、豆制品类、米面制品类、乳制品类、调味品、配料等。仅配送食材，后续加工由学校统一自行组织。
 - 2.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现场检测验收，且具有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等证明，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售后服务。
 - 3. 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
 - 4.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
 - 5. 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 6. 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学校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以及粮油产品各项类别。

项目类别及种类

类别	种类名称
蔬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芥菜、奶白菜、韭菜、枸杞叶、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韭菜花、葱、姜、蒜头、通菜、豆芽、洋葱等。。
瓜果类(蔬果产品)	红萝卜、白萝卜、青瓜、丝瓜、冬瓜、南瓜、苦瓜、茄瓜、黄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马蹄、红薯、芋头等。
瓜果类(水果产品)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砂糖橘、柚子、提子、荔枝、子等。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鸭肉、新鲜鸡腿、鸡翅等。
	鸡蛋、鹌鹑蛋等。
干类	干冬菇、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腐竹等。
	红枣、红豆、黄豆、花生等。
豆制品类	豆腐、炸豆腐等
米面制品类	大米、八宝米、面条、面包等。

乳制品类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盒装奶等。
调味品、配料	盐、生粉、红糖、花生油、生抽等。

7. 项目预算：

8. 项目负责人：

第二条、合同金额

中标下浮率：

- 1. 本项目中标人根据学校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
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 2. 货品价格以学校最新的食材定价（学校食材定价详见信宜市水口中学公布栏）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格；如果该食材在学校食材定价中没有报价的，由学校及中标人协商询价确定。
- 3.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学校食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学校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的实际而定，采购成本和价格按双方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中标人不能擅自更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学校申请。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甲方一年食材配送金额的 3%。

- 1、提交时间：与采购合同签订时一起提交（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招。）；
- 2、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3、退还说明：若中标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违约，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学校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投标人赔偿学校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服务期内如发生食材安全问题（含检验结果在合同期满后测出的），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 30 日止。②支票、汇票、本票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计利息）退还中标投标人。

第五条、供货时间和产品配送要求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学校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非常温储存条件的产品需冷藏设施配送），作为学校入库验收之凭证。

-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每天分三次进行配送，学校需同时配送。我校具体配送时间： 上午 6：30、下午 14：00。配送地点：信宜市水口中学。中标人须将各食材配送至学校指定仓库并摆放整齐。

2. 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外须明显标示产品名称、重量、生产日期、生产地址、生产厂家、保质期、非转基因标志（主要为花生油、豆类产品）等。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学校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开具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学校执贰份，中标人执一份。

4. 配送人员按学校通知订购的品种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校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学校可退换货。一旦发现需换货处理，中标人需立即更换，要求在 40 分钟内将合格货物交给学校。

5. 对学校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40 分钟内响应。

第六条、供货质量要求

1. 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1 鲜、冻动物性水产

1.1.1 感官要求：

色泽：具有水产物应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水产物应有气味，无异味。

状态：具有水产物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实有弹性。

1.1.2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P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向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使得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2. 禽、蛋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去内脏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2.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2.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2.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2.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脂肪含量 5-8%之间。

2.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鸡禽胸部肌肉比例适宜，无凹陷，无松弛，无湿润发粘，无色变暗红，无明显腐败气味。

蛋类要求：

2.8 蛋：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3. 菜类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同时承担因所供的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蔬菜类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食品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4. 面（包含面粉、面条）要求：无结块、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为正常浅黄色。袋装密封，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5.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6. 糕点要求：

（1）原料要求：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感官要求：应具有糕点、面包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滋味及组织状态，不得有酸败、发霉等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霉变、生虫及其他外来污染物。

（3）乙方提供的糕点必须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4）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5）标识：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在产品的单位包装上要标明冷加工或热加工。

7. 大米要求：外观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袋装密封，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8. 牛奶的要求：

(1) 生乳: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2) 感官要求:应符合以下的规定。感官要求检验方法目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3)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4)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5) 微生物要求;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T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6) 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全部用乳粉生产的灭菌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复原乳”或“复原奶”;在生牛(羊)乳中添加部分乳粉生产的灭菌乳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含 XX%复原乳”或“含 XX%复原奶”。注:“XX%”是指所添加乳粉占灭菌乳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复原乳”或“复原奶”与产品名在的一版面的“复原乳”或“复原奶”字样应醒目,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五分之一。

(7). 外包装无破损。

(8). 饮用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

9. 油类要求:花生油、调和油等为国内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桶装密封包装。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10. 调味品要求:为国内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密封包装。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第七条、考核标准

1. 学校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投标(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投标人。

2. 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中标人应作出投标(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3. 考核标准:学校分别考核中标人,每学期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同一学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则学校将对中标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40 分或以上则学校依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3.1 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其配送资格:

- (1) 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2)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4) 中标人被学校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3.2 补充机制

为了保证学校食堂物资的稳定供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学校的供货需求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学校有权再选择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供货签订合同并完成该项工作。

如出现全部成交单位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学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学校不给予任何补偿。考核机制如下: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 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1 分；		
	3	未按学校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并警告一次；		
	4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1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1 分；		
	7	未按学校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1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1 分；		
	11	学校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4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12	把学校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学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1 分；		
	15	对学校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16	变更，未及时通知学校，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1 分；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1 分；		
	18	学校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第八条、支付方式

1. 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学校分别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2. 学校收到中标人收货验收单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学校按实际发生金额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指定帐户；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2)、货物收货清单(加盖学校公章或财务章)；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第九条、售后保障要求

1. 产品验收不合格，学校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学校指定地点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支付或少支付该批次食材货款。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40 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向学校支付当次货款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中标人在供货期内累计出现 5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学校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剩余货款作为赔偿。若出现恶意断供问题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①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③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④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⑤掺假、掺杂、伪造的；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信息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累计赔偿限额）：_____；

保单号：_____；

保险期：_____。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书、公告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均为本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约定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 计
权重	55%	35%	10%	100%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100 分

- 1) 技术、商务评分：
-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

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技术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商务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即技术商务分=综合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最终报价低于招标预算 80%（含 80%），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供应商报价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符合监狱企业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Z72404038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是”或“否”)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是”或“否”)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分值
食材配送 供货方案	根据食材配送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方案/供货流程/食材配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措施/退换货方案等）进行评分： 供货方案内容非常完整，方案可操作性强，配置内容合理，得 20 分； 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可操作性较强，配置内容较合理，得 13 分； 2.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操作一般，配置内容基本合理，得 6 分； 3.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可操作差，配置内容不合理，得 1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应急预案服 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的，得 10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合理、保障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一般、保障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4. 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但不合理、保障性和可行性很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安全保障措 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原料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 进行评分： 1.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食品管理制度措施得当，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可行性高，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可靠，得 15 分； 2. 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食品管理制度措施比较得当，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可行性较高，食品安全制度措施比较可靠，得 10 分； 3. 公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食品管理制度措施基本得当，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有部分可行性，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基本可靠，得 5 分； 4. 有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但不完善，有食品管理制度措施但不得当，有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但可行性低，食品安全制度措施不可靠，得 1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方 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制定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供应渠道链简洁，配送时间合理，便于项目实施的为优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供应渠道链较简洁、较便于项目实施的为良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供应渠道链繁琐，不够便于项目实施的为一般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供应渠道链繁琐，不够便于项目实施的为一般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55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分值
“▲”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 分；一般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参数的，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供货保障能力	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面积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种养殖基地面积 ≥ 200 亩的，得 3 分； 2. $100 \text{ 亩} \leq \text{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 200 \text{ 亩}$ 的，得 2 分； 3. 种养殖基地面积 < 100 亩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显示场地面积。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供应商拥有专业配送车辆情况： 1. 每提供一辆专业配送运输车辆（货车形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每提供一辆专业配送冷链厢式货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冷链厢式货车与普通运输车辆不可重复计算；（2）、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体现货车形制或冷链厢式货车形制的外观图片（需拍上车牌号）；（3）、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体现货车形制或冷链厢式货车形制的外观图片（需拍上车牌号）。	5
仓储能力条件	根据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地进行评审： 1. 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的总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且其中包含有冷藏功能室的，得 3 分； 2. $10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的总面积} < 2000 \text{ 平方米}$ 的且其中包含有冷藏功能室的，得 2 分； 3. $5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的总面积} < 1000 \text{ 平方米}$ 的且其中包含有冷藏功能室的，得 1 分； 4. 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的总面积 < 500 平方米且其中包含有冷藏功能室的，得 0.5 分； 5. 无配送场地的，得 0 分。 注：（1）、仓储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配送仓储房产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仓储实景图。证明材料上需体现面积大小，未体现的均不得分。（2）、仓储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仓储实景图。证明材料上需体现面积大小，未体现的均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食材配送或供货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缺一不得分。	12
生产厂房	供应商自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房面积 ≥ 1000 平方得 3 分，生产厂房面积 $500 \text{ 平方} - 999 \text{ 平方}$ 得 2 分，生产厂房面积 $300 \text{ 平方} - 499 \text{ 平方}$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显示场地面积。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合计		35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72404038

项目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72404038

项目名称：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饭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开标一览表		
	6	详细报价表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学校签订合同前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13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一、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ZZ72404038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1、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ZZ72404038）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72404038）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二、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404038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查 询 网 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			

	g)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非 “▲” 条款及招标文件中标注 “★” 的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 1.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 5、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 7、税务登记证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证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 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404038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信宜市水口中学 2024-2025 学年学生 饭堂食材整体配送 服务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备注：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需承担调整相关需求后产生的费用风险。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货物采购、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 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10%，则供货价为 90%)。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7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ZZ72404038

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项下 浮率	是否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总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 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需附带提供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材料。

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涉及评分，需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涉及评分，需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涉及评分，需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4-12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投标人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中标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4-13 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学校签订合同前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响应情况；
2. 技术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